

《大般若經》中菩薩無生法忍的探討

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菩薩的無生法忍是走向成佛的重要階段，以下依據玄奘法師所譯的《大般若經》來探討菩薩的無生法忍這一議題，此中先釐清菩薩的無生法忍在菩薩道中的位階、無生法忍的內涵，以及菩薩已入無生法忍後會不會退轉的問題。

二、菩薩無生法忍在菩薩道中的位階

首先要釐清，在菩薩道的修行階次中，菩薩無生法忍處在哪一位階？《大般若經·第二分》第465卷說：

「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不能修般若波羅蜜多，應不能超諸聲聞地及獨覺地；若不能超諸聲聞地及獨覺地，應不能入菩薩正性離生；若不能入菩薩正性離生，應不能起菩薩無生法忍；若不能起菩薩無生法忍，應不能發菩薩勝妙神通；若不能發菩薩勝妙神通，應不能嚴淨佛土，成熟有情；若不能嚴淨佛土，成熟有情，應不能證得一切智智；若不能證得一切智智，應不能轉妙法輪；若不能轉妙法輪，則應不能安立有情，令住預流果、或一來果、或不還果、或阿羅漢果、或獨覺菩提、或復無上正等菩提，亦應不能安立有情，令住施性福業事，或戒性福業事，或修性福業事，當獲人、天富樂自在。」

這一段重要的經文明確指出，菩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是有其次第性的：(a) 超諸聲聞地及獨覺地→(b) 入菩薩正性離生→(c) 起菩薩無生法忍→(d) 發菩薩勝妙神通→(e) 嚴淨佛土，成熟有情→(f) 證得一切智智→(g) 轉妙法輪→(h1) 安立有情令住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、或無上正等菩提；(h2) 安立有情令住施性福業事、戒性福業事、或修性福業事，獲人天富樂自在。這一先後次第是很嚴格的。此處也指出，成佛後安立有情於五乘：(1)

聲聞乘：預流果、一來果、不還果、阿羅漢果。(2) 獨覺乘：獨覺菩提。(3) 菩薩乘：無上正等菩提。(4) 人乘：人的富樂自在。(5) 天乘：天的富樂自在。從這一段經文可以明顯看出，「無生法忍」是菩薩道中，邁向成佛的一顯著階段。但是「無生法忍」的菩薩，在菩薩道中是屬於第幾地？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(六十華嚴，東晉佛跋陀羅譯)認為第七遠行地的菩薩獲得無生法忍，此經卷 25 說：

「菩薩住七地，過貪欲等諸煩惱垢，在此七地，不名有煩惱，不名無煩惱。何以故？一切煩惱不起故，不名有煩惱。貪求如來智慧，未滿願故，不名無煩惱。菩薩住七地，成就深淨身口意業。是菩薩所有不善業隨煩惱者，悉已捨離。所有善業常修習行。……菩薩住遠行地，於念念中，具足修集方便慧力，及一切助菩提法，……如是具足百萬三昧，淨治此地。是菩薩得是三昧智慧方便善清淨故，深得大悲力故，名為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趣佛智地。是菩薩住此地，無量身業無相行，無量口、意業無相行。是菩薩清淨行故，得無生法忍，照明諸法。」

此經指出第七地的菩薩：(1) 一切煩惱不起現行，但並非所有的煩惱都已滅盡，要到成佛才滅盡，(2) 已捨離不善業、隨煩惱，(3) 常修善業，(4) 能入百萬三昧，(5) 得無生法忍。此中，第七地的菩薩所修的善業，是福業和不動業，依靠此善業的力量能長期在三界內生於善趣，不斷利益有情並累積波羅蜜。關於菩薩的不起煩惱，依據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7 的一個看法是：

又諸菩薩已得諦現觀，於十地修道位唯修所知障對治道，非煩惱障對治道。若得菩提時，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，頓成阿羅漢及如來。此諸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，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伏諸毒，不起一切煩惱過失，一切地中，如阿羅漢已斷煩惱。

為何第七地的菩薩獲得無生法忍？一個簡單而合理的看法是，菩薩的修道位有十地，分別圓滿十波羅蜜多，從第一地到第六地已經圓滿前六波羅蜜多，第七地以後致力於以利他為主軸的四攝和後四波羅蜜多，所以剛圓滿前六波羅蜜多的第七地菩薩，佔在一關鍵的地位，特稱為獲得無生法忍。以上是從「圓滿波羅蜜多」的角度來看，如果

從「斷障」的角度來看，獲得無生法忍的菩薩也可以定位為始自八地菩薩：因為一般將修所斷的俱生煩惱障和所知障分成九品（由上上品到下下品），以第七地的修道無間道斷盡第六品（中下品）的二障，此時成為第八地菩薩，進入清淨地，只剩細品的二障，處在一特別的地位，可稱為獲得無生法忍。

三、菩薩無生法忍的內涵

《大般若經·初分》有二段經文，直接談到無生法忍的內涵：

(1) 卷 376 說：

「爾時菩薩應修二忍，何等為二？一者、應受一切有情罵辱加害，不生忿恨，伏瞋恚忍。二者、應起無生法忍。……云何名為無生法忍？謂令煩惱畢竟不生，及觀諸法畢竟不起，微妙智慧，常無間斷，是故名為無生法忍。」

(2) 卷 378 說：

「安受忍者，謂諸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於其中間，假使一切有情之類競來呵毀，……菩薩如是審觀察時，於彼有情深生慈愍，如是等類名安受忍。觀察忍者，謂諸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：『……誰以種種瓦、石、刀、杖加害於我？誰復受彼毀辱加害？皆是自心虛妄分別，我今不應橫起執著，如是諸法由自性空、勝義空故都無所有。』菩薩如是審觀察時，如實了知諸行空寂，於一切法不生異想，如是等類名觀察忍。是菩薩摩訶薩修習如是二種忍故，便能圓滿無相安忍波羅蜜多，由能圓滿無相安忍波羅蜜多，即便獲得無生法忍。」……佛言：「善現！由此勢力乃至少分惡不善法亦不得生，是故說名無生法忍。此令一切我及我所慢等煩惱究竟寂滅，如實忍受諸法如夢……，此忍名智，得此智故，說名獲得無生法忍。」……佛言：「善現！諸預流者若智、若斷亦名菩薩摩訶薩忍；……一切獨覺若智、若斷亦名菩薩摩訶薩忍。復有菩薩摩訶薩忍，謂忍諸法畢竟不生，是為差別。」

這二段經文顯示出，無生法忍的內涵要從修行的整體來掌握：菩薩以慈愍心面對惡意相向的有情，不斷修習安忍波羅蜜多，經由「安受忍和觀察忍」，於觀察忍時觀察諸法自性空、如實了知諸行空寂（屬智），最後獲得煩惱畢竟不生（屬斷）、一切我及我所慢等煩惱究竟寂滅（屬斷）、少分惡不善法亦不得生（屬斷）、如實忍受諸法如夢等（屬智）、忍諸法畢竟不生（屬智）。可知「無生法忍」中有智、有斷。此中「無生」的意義，涵蓋了諸法畢竟不生、煩惱畢竟不生、惡不善法不生。「忍」的意義，涵蓋了忍辱（不起一念忿恨之心）以及忍受諸法畢竟不生、忍受諸法如夢等。所以「無生法忍」關連到菩薩廣大的悲愍心和深度的般若，在悲智雙運下，圓滿無相安忍波羅蜜多。由於菩薩要廣學一切道，因而預流者、一來者、不還者、阿羅漢、獨覺所證得的智和斷，都是菩薩摩訶薩忍的一部份。所以菩薩摩訶薩的「無生法忍」遠遠超越聲聞和獨覺的諸忍。

探討：一般而言，菩薩所要斷的障，有煩惱障和所知障二類。菩薩為何要斷除所知障？因為菩薩為了利益眾生，要提升自己深度和廣度的智慧和能力，要廣學一切道，並將各種知識上的障礙斷除掉。菩薩將煩惱障和所知障一起斷除是合理的：加行道時就要一方面減少粗的煩惱，一方面要博學和累積能力以利眾，到了見道位入正性離生時，斷除了見所斷的分別煩惱障和所知障，此後可以不被煩惱牽引到三惡趣，能繼續廣學一切道，於修道位斷除俱生煩惱障和所知障。

菩薩行者如何依次斷除這些俱生煩惱障和所知障？一般而言，菩薩的修道位中，從第一地到第十地共有十個修道的無間道，菩薩以第二地的修道無間道斷盡上上品的二障，一直到以第七地的修道無間道斷盡中下品的二障，以第八地的修道無間道斷盡下上品的二障，以第九地的修道無間道斷盡下中品的二障，最後以第十地的無間道斷除下下品的俱生煩惱障和所知障，於進入解脫道的同時成佛。所以，當菩薩行者證得無生法忍時（第七地或第八地），能「令煩惱畢竟不生」，是指前五品或前六品較粗的二障已經完全滅除了，剩下的細品二障也不會現行了。

煩惱障比所知障易滅，菩薩為何不先斷除所有的煩惱障而後全力斷除所知障？這是因為要「留惑潤生」，如果十波羅蜜未圓滿就將煩惱障全部斷除，將證得聲聞或獨覺的果位而不能成佛。如果依靠所知障之力會投生三界內，那麼阿羅漢或獨覺將仍輪迴三界內，不合乎「不

受後有」。

四、證得無生法忍和不退轉

菩薩行者成就無生法忍，是否一定成佛？《大般若經·第四分》卷 552 說：

「若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無生法忍，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堪得受記。善現當知！是菩薩摩訶薩於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解、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及十八佛不共法等無量無邊殊勝功德，名能精進如實行者。」

由此可知，任何成就無生法忍的菩薩行者，便有資格到佛前受記成佛，受記後必定成佛，必不中途退轉，因為佛是如語者、實語者。當佛的一切相智直接看出這一菩薩摩訶薩條件具足，能精進如實修學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解、大慈、大悲等，才會給予授記成佛。

菩薩行者證得菩薩無生法忍是否都不退轉？《大般若經·初分》卷 327 說：

「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於『一切智想』退轉故名不退轉，於『道相智、一切相智想』退轉故名不退轉。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於『異生想』退轉故名不退轉，於『聲聞想、獨覺想、菩薩想、如來想』退轉故名不退轉。所以者何？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以自相空觀一切法，已入菩薩正性離生，乃至不見少法可得，不可得故無所造作，無造作故畢竟不生，畢竟不生故名無生法忍，由得如是無生法忍故，名不退轉菩薩摩訶薩。」

此處先解釋「不退轉」的一個特別意義：「不退轉」是從「想」的執著中退轉出來，也就是不執著「『想』是自相有」。當菩薩摩訶薩初次進入菩薩正性離生時，是初地菩薩的見道位；接著於修道位不斷修習，當熟習於一切法畢竟不生時，證得無生法忍，此時是七地或八地菩薩。菩薩行者成就無生法忍，是否一定不退轉而成佛？這要依據菩薩的不同根器來判定，《現觀莊嚴論》中將菩薩行者分成利根、中根和鈍根三種根性：(a) 利根的菩薩行者，從加行道「暖位」開始，就

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；(b) 中根的菩薩行者，從獲得菩薩正性離生（初地）開始，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；(c) 鈍根的菩薩行者，從獲得無生法忍開始，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。這三種根性的菩薩行者，證得無生法忍後將去佛前受記，必不退轉而成佛。為何要得無生法忍後才可被授記？因為七地菩薩已經圓滿前六波羅蜜，只剩較細的二障要滅，因而可被授記。此處經上所說的菩薩摩訶薩，便是「鈍根以上」的菩薩行者。但是「鈍根以下」的菩薩行者，雖已入無生法忍仍可能選擇轉往聲聞或獨覺道，證得阿羅漢果。這猶如條件好的優秀學生考上大學必能完成學業，中等和略差的學生勤修到大四時也將完成學業；更差的學生則不一定能完成學業，可能轉往就業。「中根菩薩」的例子，如《大般若經·初分》卷 366 說：

「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方便善巧，恒時增長殊勝善根，由勝善根常增長故，行三十七菩提分法。雖行如是菩提分法，而超聲聞及獨覺地，證入菩薩『正性離生』，善現！是名菩薩摩訶薩『無生法忍』。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方便善巧，……雖能行八解脫定乃至三解脫門，而超聲聞及獨覺地，證入『菩薩不退轉位』，善現！是名菩薩摩訶薩『無生法受記忍』。」

此處經文中的菩薩摩訶薩，是指中根的菩薩，而不是指「中根以下」的菩薩。中根的菩薩一旦證入菩薩「正性離生」便得不退轉位，迅速累積資糧證得「無生法忍」並去佛前受記。此處不能從字面，將「正性離生」等同於「無生法忍」。

五、結語

菩薩行者開始發心成佛，依次進入資糧道、加行道、見道、修道，於無學道時成佛；於見道、修道中，分成菩薩十地。無生法忍是屬於第七地或第八地？煩惱障是否要先滅除而後才開始滅除所知障？諸論各有不同的看法，本文主要用《大般若經》來解說菩薩無生法忍，兼及退不退轉，並指出要考慮到菩薩的不同根器。

（原文見《大般若經的要義和探討》，頁 81-88，桃園：內觀教育基金會，2010）